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另根据公司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以及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37,956,203股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共涉及其中的六条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346,995,039 股，注册资本将增加为 346,995,039 元，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零叁拾玖元。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须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拟订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且在公司正式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